

## 项目 2

#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唐建清		联系人	费彬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0-85923759	传真	0510-85924100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锡环辐报告表审[2017]61 号	时间	2017.7.21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7]1221 号	时间	2017.10.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2018]424 号	时间	2018.3.2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7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p><b>1、110kV 梅村变电站：</b>户内型，原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40MVA+80MVA（#1、#2），本期扩建 1×50MVA（#3），不新增占地。</p> <p><b>2、110kV 泰伯变至梅村变线路：</b>1 回，线路路径全长 4.4km，其中：</p> <p>①利用 110kV 荆俞线架空线路通道改造并与其同塔双回架设 2.8km；</p> <p>②电缆敷设 1.6km</p>			项目开工日期	2019.2.28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b>项目实际建设内容</b></p>	<p><b>1、110kV 梅村变电站：</b>户内型，原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40MVA+80MVA（#1、#2），本期扩建 1×50MVA（#3），不新增占地，站内采用砂石化铺设。</p> <p><b>2、110kV 泰伯变至梅村变线路：</b>1 回，线路路径全长 4.4km，其中：</p> <p>①利用 110kV 荆俞线架空线路通道改造并与其同塔双回架设 2.8km；</p> <p>②电缆敷设 1.6km</p>	<p><b>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b></p>	<p>2020.11.25</p>
<p><b>项目建设过程简述</b></p>	<p>110kV 梅村变土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7 日土建交付安装；工程电气安装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启动投运。</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b>调查范围</b>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变电站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11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11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
<b>环境监测因子</b>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 705-2020)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声环境：噪声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及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和线路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3 处敏感目标，详见表 2-2；本工程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8 处敏感目标，详见表 2-3。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环境  
敏感  
目标

**调查  
重点**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b>电磁环境标准</b>	<p>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math>\mu</math>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b>声环境标准</b>	<p>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声环境质量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梅村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泰伯变至梅村变线路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名称、标准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标准分级</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控制限值（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110kV 梅村变	2 类	110kV 泰伯变至梅村变线路工程	2 类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控制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序号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110kV 梅村变	2 类																									
		110kV 泰伯变至梅村变线路工程	2 类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控制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b>其他标准和要求</b>	<p>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p><b>项目建设地点</b></p>	<p>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p>
<p><b>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1、110kV 梅村变电站：户内型，原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40MVA+80MVA（#1、#2），本期扩建 1×50MVA（#3）。</p> <p>2、110kV 泰伯变至梅村变线路：1 回，线路路径全长 4.4km，其中：</p> <p>①利用 110kV 荆俞线架空线路通道改造并与其同塔双回架设 2.8km；②电缆敷设 1.6km。</p>	
<p><b>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占地： 110kV 梅村变不新增占地，站内采用砂石化铺设。</li> <li>● 总平面布置： 110kV 梅村变采取户内型布置，110kV G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二层西部，10kV 开关室布置于变电站南部，主变布置于变电站东部。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li> <li>● 输电线路路径： 线路自 110kV 梅村变西北侧架空出线，利用 110kV 荆俞 867 线沿锡贤路同塔向东架设，至新韵北路向南架设至荆俞#17 塔后改电缆向南敷设，至锡甘路后左转向东，敷设至泰伯变北侧后转向南，后左转接至 220kV 泰伯变南侧。 输电线路路径图详见附图 5。</li> </ul>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b></p> <p>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75%；实际总投资 26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0.82%。</p>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详见表 4-1。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mu$ T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需保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表 5-1 本工程环评阶段时不同情况下净空距离要求      单位：m

序号	工程名称	敏感目标类型	排列方式		
			220kV 同塔双回同相序	220kV 同塔双回逆相序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
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尖顶民房	/	/	5
		平顶民房	/	/	6

#### 3、声环境

变电站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内型变电站采用了隔声门等措施降噪。运行后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线路及变电站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 4、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 6、环境风险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坑，容积30m<sup>3</sup>/座，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坑统一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1)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mu$ T 的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4)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5)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100 $\mu$ 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6)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7)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8) 施工期结束及时回填及生态恢复。

(9)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1)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详见附件 1。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b>已落实：</b></p> <p>(1) 已优化设计，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减少了土地占用。</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p> <p>(4)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5)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外排。</p> <p>(6)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或事故油坑。</p>	<p><b>已落实：</b></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3) 优化了线路路径，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详见表 8-1。</p> <p>(4)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内型变电站采用了隔声门等措施降噪。</p> <p>(5)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站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6) 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坑。</p>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加强文明施工，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b>已落实：</b></p> <p>(1) 加强了文明施工，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站区周围土地已恢复原有用途，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p> <p>(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p><b>污染影响</b></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p> <p>(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旧主变、导线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已落实：</b></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变电站临时场地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变电站扩建工程利用变电站已有设施进行处理。</p> <p>(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拆除的旧主变由无锡供电公司回收处置。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拆迁迹地土地已平整，无建筑垃圾遗留。</p> <p>(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p> <p>(5)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p><b>环境保护</b></p>	<p><b>生态影响</b></p>	<p>(1) 加强变电站和塔基下植被恢复，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b>已落实：</b></p> <p>(1) 已按要求对变电站、线路塔基及电缆管廊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污 染 影 响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3)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4) 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000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 μ T时，必须拆迁建筑物或抬高线路高度。</p> <p>(5)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b>已落实：</b></p> <p>(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批验收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由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本批验收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p> <p>(3)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坑，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4) 已优化线路路径，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详见表 8-1。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本批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批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7) 本批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 磁 环 境 监 测	<p><b>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b></p> <p>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p> <p>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b>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b></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和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布点。</p> <p>1、变电站及周围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p> <p>依据监测布点原则以及敏感目标实际情况,对变电站周围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p> <p>(1) 110kV 变电站在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远离进出线(距进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p> <p>(2)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选取每侧距变电站最近的敏感建筑分别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p> <p>2、架空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p> <p>(1)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均进行监测,若无跨越则选取每处(相邻两基杆塔之间)距线路边导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p> <p>(2) 每处环境敏感目标应至少有一个监测数据。</p> <p>(3)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在以导线档距中央弧垂最低位置的横截面方向上,以弧垂最低位置处档距对应两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为起点,间距 5m 布设监测点,测至距线路边导线投影 50m 处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选择输电线路最低弧垂处周围地势平坦开阔,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本工程选取 110kV 泰村 7A2 线#13~#14 塔间进行断面监测。</p> <p>3、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布点方法:</p> <p>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以地下输电电缆线路中心正上方的地面为起点,沿垂直于线路方向进行,监测点间距为 1m,顺序测至电缆管廊一侧边缘外延 5m 处(距电缆中心正上方投影</p>

6m) 为止。选择电缆线路上方周围地势平坦开阔, 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 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附图 5。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 2020 年 12 月 2 日: 晴, 温度 6°C~12°C, 相对湿度 44%~50%, 风速 0.8m/s~1.2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 NBM550, 主机编号: G-0201

探头型号: EHP-50F, 探头编号: 000WX50912

校准有效期: 2020.11.30-2021.11.29

生产厂家: 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 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 E2020-0106240



2、监测工况:

表 7-1 监测时工况负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监测时间	有功 (MW)	电压 (kV)	电流 (A)
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1 主变	2020.12.2	4.4~12.3	114.5~117.4	22.9~61.2
		#2 主变		13.1~26.7	112.7~116.5	69.8~140.4
		#3 主变		16.1~26.7	112.6~115.6	80.8~135.8
		110kV 泰村 7A2 线		15.9~26.5	112.6~115.6	80.9~135.8
		110kV 荆俞 867 线		13.4~25.6	112.7~116.5	65.7~133.7

注: 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均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 监测结果分析

### ● 110kV 梅村变电站监测结果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 ● 110kV 梅村变配套线路监测结果

选取线路周围敏感点及线路断面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6。

##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梅村变电站厂界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2V/m~22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9  $\mu$  T~0.462  $\mu$  T。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1.6V/m~ 275.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  $\mu$  T~0.471  $\mu$  T。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8.7 V/m~23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99  $\mu$  T~0.362  $\mu$  T。110kV 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3V/m~278.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3  $\mu$  T~0.344  $\mu$  T。110kV 电缆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3 V/m~20.7 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19  $\mu$  T~0.411  $\mu$  T。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mu$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变电站及敏感目标监测布点：

（1）在 110kV 变电站的四周围墙外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测点尽量靠近站内高噪声设备。

（2）测点一般选在站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00m 范围内，选取每侧距变电站或主变最近的敏感建筑分别进行噪声监测。

3、架空线路监测布点：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选取架空线路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噪声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附图 5。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6℃~12℃，相对湿度 44%~50%，风速 0.8m/s~1.2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744

检定有效期：2020.1.13-2021.1.12

测量范围： 23dB（A）~135dB（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0-0001353

AWA6221A 声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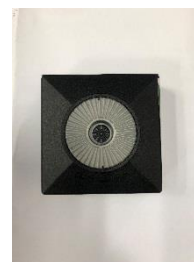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1008973

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2020.11.29-2021.11.28

校准证书编号：E2020-0106247



## 2、监测工况：

工况见表 7-1。

## 监测结果分析

### 1、监测结果

#### ● 110kV 梅村变电站监测结果

110kV 梅村变电站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 ● 110kV 梅村变配套线路监测结果

110kV 梅村变配套线路监测结果周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梅村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夜间噪声为 41dB(A)。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影 响	<p><b>生态保护目标调查</b></p>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b>自然生态影响调查</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主要为农田、城市空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b>农业生态影响调查</b></p> <p>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p> <p><b>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b></p> <p>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 染 影 响	<p>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营地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  
态  
影  
响

扩建变电站工程施工期仅占用变电站内空地，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由于站址地区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受影响的主要是农作物的生产，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电缆管廊上方均已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电缆线路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本工程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及相关环保设施情况见图 8-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110kV 梅村变东南侧生态恢复照片	110kV 泰村 7A2 线荆俞#17 杆塔塔基周围生态恢复照片
	
110kV 电缆线路管廊周围生态恢复照片	

图 8-1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污  
染  
影  
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的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耕地、道路、养殖等场所工频电场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时对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架空线路相序排列具体见表 8-1。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时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时现场对线路进行了核查，本工程线路未跨越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并采用了隔声门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户内变降噪措施详见表 8-2。

表 8-2 本次验收户内型变电站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降噪措施
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110kV 梅村变	户内型设计、隔声门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锡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坑。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110kV 梅村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8-3，事故油坑示例见图 8-2。事故油坑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8-3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主变油量		油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110kV 梅村变电站	#1 主变	16.2t (18m <sup>3</sup> )	事故油坑 (30m <sup>3</sup> /座)	原有
			#2 主变	20.6t (23m <sup>3</sup> )		
			#3 主变	16.3t (18m <sup>3</sup> )		新建

注：温度在 20°C 时，正常值（一般情况下）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sup>3</sup>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规范要求，新建事故油坑容量有效容积能够满足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 要求。



110kV 梅村变电站#3 主变事故油坑

图 8-2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事故油坑示例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无锡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无锡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运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 间	变电站工程投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 间	变电站工程投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

本项目共扩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新增主变容量 50MVA；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折单）2.8km，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折单）1.6km。

本项目总投资 2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及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电缆线路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 6、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 110kV 梅村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 110kV 梅村变电站内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次验收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工程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8、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无锡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110kV 梅村变电站设有事故油坑，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坑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 11、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无锡 110kV 梅村变扩建#3 主变工程，该工程已经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